

年報
2020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86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行政總裁)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吳新江先生
陶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曉君博士
吳新江先生
詹莉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陶春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旭明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陶春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業務風險委員會

張民先生 (主席)
李嘉偉先生
陳進強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及服務收入	713,939	951,290	(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16,632)	(661,021)	84.1
	港元 (經調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5.94)	(3.17)	87.4

主席報告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空前影響。中國方面，其主要城市於整個年度均遭到不同程度的封鎖。在COVID-19疫情及經濟活動放緩的衝擊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按年比增速放緩至2.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前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羅銳先生及前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在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簽立若干擔保合約，而部分所得款項已借予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法證顧問調查上述事件。鑑於事件的規模及法證調查的進展情況，以及宏觀環境尚不明朗，本集團將風險管理置於業務增長之前，以維穩為主要考量。由於我們在北京的業務受到事件的負面影響，本公司一直通過加固其在成都、香港及深圳的立足點，積極嘗試跨區域開展其業務。

另一方面，本人欣然宣佈，與Enova International聯手打造的線上金融科技平台已於二零二零年底正式推出，品牌名稱為Oyster Pie。貸款申請、審批和資金發放的整套流程目前均可數字化操作。本集團深信，運用科技進行獲客、管理風險及提升生產力勢必會引領本集團邁向新的發展階段。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相信本集團必將克服重重挑戰和阻礙，比以前更加強大！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管治理情況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股東利益提供保障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6.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列。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察覺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就執行其職責所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行政總裁及業務風險委員會主席)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新江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陶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李嘉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張曉君博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詹莉莉女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22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董事間之關係於第22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各董事之履歷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為陳旭明先生及行政總裁為羅銳先生（羅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終止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正物色合適行政總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具體期限為1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察其實施、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發展及動向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專業持續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董事所提供記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 (行政總裁) ^(a)	✓
關雪玲女士 ^(b)	✓
張際航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
張小林先生 ^(c)	✓
董一兵先生	✓
黃梅女士	✓
方飛躍先生 ^(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
陳永輝先生	✓
張曉君博士	✓
詹莉莉女士	✓

(a) 羅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終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 關雪玲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終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張小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方飛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新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就補足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候選人的個性、資歷、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二零二零年新任非執行董事。

業務風險委員會

業務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任何超過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投資或擔保交易，惟由董事會批准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外。業務風險委員會審查貸款審批委員會的判斷，並確定擬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業務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能保持均衡的多元化。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級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個方面。

本公司旨在適當平衡與本公司業務成長相關的多樣觀點，並致力確保各層面（自董事會層級由上而下）的招聘及篩選慣例方面的架構恰當，而能充分考慮各類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立可量化的目標，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屬恰當，且確定已就達致有關目標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目前認為董事會已充分達致多元化，董事會亦無設立任何可量化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所予考慮的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一系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及對董事會可能作出的貢獻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投放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八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處理本公司業務及與事件相關之事宜。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羅銳 ⁽¹⁾	2/8	-	-	-
關雪玲 ⁽²⁾	2/8	-	-	-
張際航	7/8	-	-	-
陳旭明	4/8	-	-	1/1
張小林 ⁽³⁾	1/8	-	-	-
黃梅	-	-	-	-
董一兵	2/8	-	-	-
陳進強	3/8	2/2	1/1	-
陳永輝	7/8	2/2	-	-
張曉君	2/8	2/2	-	-
詹莉莉	2/8	1/2	1/1	1/1
方飛躍 ⁽⁴⁾	2/8	-	-	-

(1) 羅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終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關雪玲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終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張小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方飛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發展並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實施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風險管理控制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之風險。

所有分部／部門有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核及評估風險、制訂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評核風險之方法，以識別及評核影響其達到目標之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引起之後果作為依據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程序，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信息、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恰當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如有證據顯示該程序遭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步驟及避免重蹈覆轍。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7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4,07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615,000港元
	4,685,000港元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彼等之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598 8305

電子郵件： 0605IR@cfsh.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就派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可能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財政年度的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行業回顧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COVID-19疫情爆發，武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首次開始封鎖以來，中國主要城市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封鎖。封鎖對商業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與此同時，於香港四月至六月期間的失業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3.3%上升至6.2%，達到15年以來的最高值。此乃部分由於COVID-19導致入境遊客急劇減少，以及對旅遊及消費相關行業的後續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貸款服務，以抵押貸款為主要收入來源，同時亦經營無抵押貸款業務。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商業及消費活動的減少意味著整體信貸需求的減少，給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挑戰。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公佈告知公眾人士關於時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銳先生及時任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於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簽署若干擔保合約，並將部分所得款項借給獨立第三方（「事件」）。羅先生及關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被終止彼等之管理及董事職務。

董事會已經成立調查委員會對事件進行調查，本公司已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並聘請一名獨立法證顧問調查事件。有關調查結果的公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

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北京地區的業務，受到上述事件的嚴重影響。幸運的是，成都、香港及深圳等其他地區的業務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利息及服務收入約713,939,000港元，較去年經重列金額下降25.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216,632,000港元，其中與事件影響有關之虧損約為896,79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股份已經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司的全年業績。本公司一直在努力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復牌指引。

由於北京地區的業務受到事件的影響，本集團正積極嘗試通過發展成都、香港及深圳的業務來實現業務的地域多元化。就風險管理而言，地域多元化亦屬有益，因為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將更有能力應對每個地區的市場環境及監管狀況的變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業務，成為一個全面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小額貸款應收貸款、借貸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日常業務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508,017,000港元。來自事件應收貸款之經調整利息收入約205,922,000港元。日常業務所得收益下降乃由於(i)銀行對作為本集團主要目標客戶群之一的中小企業提供貸款的競爭加劇，(ii)向客戶提供較低的貸款利率以應對由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造成的疲軟經濟環境及(iii)本集團對於批准貸款申請更加謹慎所致。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324,38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經重列數字減少8.1%。

日常業務之融資成本及計提因事件導致之利息開支及手續費分別約為117,890,000港元及206,494,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76,775,000港元，較去年經重列數字減少0.7%。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花紅、折舊、一般辦公開支、專業費及諮詢費。

年內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216,632,000港元，較去年經重列數字約661,021,000港元增加84.1%。因事件之影響導致之虧損約為896,797,000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收益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供較低的利率、由於中國實施COVID-19的限制導致北京及其他城市被封鎖而業務受到影響、謹慎撇銷本集團的相關貸款、與事件有關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因調查事件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商譽減值大幅增加而減少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575,000港元、應收貸款約467,906,000港元、商譽約500,726,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4,547,000港元、訂金約35,000,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23,13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8,522,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9,369,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2,134,916,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約10,216,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4,356,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94,310,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54,455,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約10,205,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95,495,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約1,619,401,000港元、銀行貸款約32,000,000港元、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約118,459,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8,346,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9,588,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52,329,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約81,741,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3,059,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2,925,000港元、租賃負債約14,327,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89,781,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約206,550,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6,512,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246,892,000港元、租賃負債約9,75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7,46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275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110,164,000港元，較去年經重列數字略微增加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擔保發行本金額243,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擔保。本公司有關客戶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賬面值約48,9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252,167,000港元已抵押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收購深圳領達、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之若干遞延付款之擔保。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代價、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債券及各附註披露之貸款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36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張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赤釀坊有限公司(一家高檔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公司)之主席及主要創始人。張博士曾任職於PAG Capital，此乃一家以亞洲業務為主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之資產規模逾160億美元。於加入PAG Capital之前，他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專注於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張際航博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及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

張際航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兒子。張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博士的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63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畢業後任職商務部財會司。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飛躍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廣泛及深厚的經驗。彼持有河海大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北京萬方有限公司(「萬方」)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部經理。

方先生於零售方面經驗豐富，曾管理知名連鎖便利店及加工食品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飛躍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一兵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合規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廣泛及深厚的經驗。彼持有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先生現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之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於加入中合擔保前，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於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部主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經緯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董先生亦為友邦保險中國區副總裁。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梅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女士歷任殼牌中國勘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殼牌國際有限公司經濟分析師、江蘇中石化殼牌石油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總監。

黃女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北京羅納普朗克製藥有限公司會計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諾華中國總部司庫以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華晨（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7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永輝先生，45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彼一直擔任陳永輝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現時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之高級會計師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陳先生為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曉君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Hass School of Business)會計學講座教授。彼於會計教育方面積逾18年經驗。其研究已刊載於頂級金融及會計期刊。其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分析的合著教材被全球頂尖商學院採用。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堂叔父。因此，張博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張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且令其信納，張博士屬獨立人士。有關理據如下：

- 張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概無以饋贈或以自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獲取其他財務資助之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張博士現時並無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曾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為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之該專業顧問之僱員：
 - (a) 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或行政總裁或董事（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

- 張博士於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張博士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此外，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現時，彼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張博士與張小林先生並無任何業務及／或財務關係／聯繫。除張博士為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張際航博士之堂叔父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將對張博士之獨立性存有質疑之任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詹莉莉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詹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力資源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該公司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環保材料、物業發展及電子商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公司)及Hiersun Industrial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

鍾展強先生，55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5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鍾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營運。

徐欣彤女士，36歲，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為香港對沖基金LST Partners之副總裁。彼負責投資分析及風險管理。此前，彼曾於China Construction Bank International (CCBI) Securities擔任機構銷售及研究分析師逾5年。

徐女士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全球商業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武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當前擔任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監督該公司之業務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擔任北京寶瑞通典當行之項目經理及中國銀行湖北孝感分行客戶經理。

楊先生獲得會計專業大專學歷。

劉瑩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彼其後晉升為風險管理部風險總監，負責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彼持有新西蘭梅西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擔任中商信聯信用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北京星藝海晟投資擔保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陳永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張曉君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詹莉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通知期或未屆滿任期之酬金而終止合約。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彼等任期週年日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付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向董事作出彌償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現時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有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	----	---------	------------------------	--

張際航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0.0047%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	0.52%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5)
張小林 (附註6)	1,720,044,24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506,84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附註3) 及 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313,286,240	-	55.27%
盧 雲	506,842,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1,720,044,24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附註3) 及 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313,286,240	-	55.27%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 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605,18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605,180,000	-	14.4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其配偶盧雲持有之506,84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20,044,24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6. 張小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除其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持續生效。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技術、財務及法律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42,908,633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19%。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 | | |
|----|--|---|
| 5. | 須根據購股權接納證券之期限 |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遵守二零一四年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
| 6. |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如有) | 並無規定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的款項 (如有) 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
| 8.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 (須為交易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以最高者為準)。 |
| 9. | 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剩餘年期 | 二零一四年計劃一直生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止。 |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報告期間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授出	報告期間 行使	報告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張小林 (附註1)	22.10.10	0.359	1,000,000	-	-	1,000,000	-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陳旭明	22.10.10	0.359	2,000,000	-	-	2,000,000	-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羅銳 (附註2)	11.04.14	0.660	20,000,000	-	-	20,000,000	-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4
關雪玲 (附註2)	22.10.10	0.359	20,000,000	-	-	20,000,000	-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僱員合計	22.10.10	0.359	1,000,000	-	-	1,000,000	-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30,000,000	-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3
	26.08.15	0.546	55,000,000	-	-	-	55,000,000	26.08.15 - 25.08.25	0.490	0.289

附註：

- 張小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 由於事件，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發出通知終止(i)委任羅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關雪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與各相關董事之間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的即時生效的董事服務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承授人」）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聘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一項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起10年期間有效。

董事會報告

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整個期限內之數量不超過429,280,734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被選定承授人之股份數量不超過42,928,073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內，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139,254,000股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62,696,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均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一月	3,762,000	0.4200	0.3900	1,505,720
三月	48,000	0.2800	0.2800	13,440
四月	544,000	0.3300	0.2800	163,080
五月	25,802,000	0.2020	0.1600	4,481,012
六月	17,018,000	0.1600	0.1420	2,619,956
七月	10,276,000	0.1750	0.1520	1,642,906
九月	5,246,000	0.1540	0.1490	795,4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安排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呈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後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3至185頁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於本年度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事件有關的重大過往年度調整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其中列明,由於貴公司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現事件(定義見附註4.1),貴集團已作出重大過往年度調整。事件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viii)所述的事項,導致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作出重大財務重述。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所有過往年度調整均基於事件調查結果作出及盡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其中包含估計(包括應收貸款估值及商譽減值評估)及任何估計變動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間接影響。吾等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估值

由於管理層於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吾等確定應收貸款之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貴集團按應收貸款的信貨風險估計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分析。倘違約可能性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上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2,602,82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16,523,000港元）。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對應收貸款的估值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主要監控之設計及實施效能；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其判斷和估計的信息，包括參照每個相關債務人的信用記錄、付款延遲、結算記錄和賬齡分析，抽查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及
- 測試管理層編製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由於釐定商譽之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吾等已識別商譽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商譽減值乃以比較商譽獲分配至的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的方式以進行評估。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此乃參照估計各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適當的貼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因素而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500,726,000港元的商譽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為127,820,000港元。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與評估商譽減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程序及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時作出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而吾等的估值專家亦會參與其中；
- 比較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最近期的實際表現，以評估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估算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商譽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審核，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修正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與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與治理層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或防範威脅而爭取的行動 (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披露該等事項，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羅雅媛。

天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6	713,939	951,290
利息及手續費	6	(324,384)	(352,908)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6	389,555	598,382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6	4,448	11,16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8,691	20,539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8	(1,269,496)	(618,45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127,82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775)	(278,8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0)	(1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29)	(1,216)
除稅前虧損	9	(1,243,096)	(268,511)
所得稅	10(a)	(114,272)	(157,966)
年內虧損		(1,357,368)	(426,47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6,632)	(661,021)
非控股權益		(140,736)	234,544
年內虧損		(1,357,368)	(426,477)
每股虧損		港元 (經調整)	港元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3	(5.94)	(3.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1,357,368)	(426,4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經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4,431	(77,9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321)	5,547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公平值儲備	2,816	3,459
	2,495	9,0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經扣除所得稅)	96,926	(68,9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60,442)	(495,40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9,754)	(724,660)
非控股權益	(140,688)	229,2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60,442)	(495,4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575	19,526	11,564
商譽	16	500,726	597,551	603,707
無形資產	17	34,547	39,433	38,6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9,369	17,721	17,9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355	784	–
其他金融資產	20	23,134	41,550	79,407
應收貸款	22	467,906	565,763	620,488
訂金	25	35,000	35,000	200,908
遞延稅項資產	34	8,522	32,743	10,304
		1,123,134	1,350,071	1,582,967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21	10,216	10,682	15,238
應收貸款	22	2,134,916	3,946,767	3,910,463
應收賬項	23	520	9,580	3,471
應收利息	24	24,356	158,877	81,407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5	94,310	55,893	30,1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54,455	13,866	15,8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	630	50	–
可收回稅項		81	157	157
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26	10,205	34,053	29,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595,495	703,563	540,184
		2,925,184	4,933,488	4,626,095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28	1,619,401	2,462,263	1,905,800
銀行貸款	29	32,000	237,598	132,478
已收保證金	30	9,588	50,822	107,433
應付代價	31	98,346	94,520	–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32	81,741	54,957	75,92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28(g)	118,459	111,300	4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3,059	2,885	2,970
無抵押債券	35	52,329	14,914	56,443
預收收入		2,925	17,171	18,038
租賃負債	36	14,327	6,397	–
應付稅項		189,781	200,848	161,191
		2,221,956	3,253,675	2,460,7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703,228	1,679,813	2,165,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6,362	3,029,884	3,748,3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借款及貸款	28	206,550	–	271,231
應付代價	31	96,512	186,190	–
無抵押債券	35	246,892	279,449	245,579
租賃負債	36	9,751	1,147	–
遞延稅項負債	34	37,465	35,137	26,342
		597,170	501,923	543,152
資產淨值		1,229,192	2,527,961	3,205,199
權益				
股本	37	2,080,113	2,080,113	2,080,113
儲備	38	(936,404)	164,135	964,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1,143,709	2,244,248	3,044,313
非控股權益		85,483	283,713	160,886
總權益		1,229,192	2,527,961	3,205,199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誠如先前所述	2,080,113	40,216	-	(268,555)	(11,501)	158,560	1,711,170	3,710,003	184,066	3,894,069
因糾正過往年度錯報而重列 (附註4.3)	-	-	-	11,520	-	-	(677,210)	(665,690)	(23,180)	(688,8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80,113	40,216	-	(257,035)	(11,501)	158,560	1,033,960	3,044,313	160,886	3,205,199
於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82,448	182,448	31,502	213,950
其他全面開支	-	-	-	(101,571)	9,006	-	-	(92,565)	(2,221)	(94,786)
全面收益總額，誠如先前所述	-	-	-	(101,571)	9,006	-	182,448	89,883	29,281	119,164
因糾正過往年度錯報而進行之重列 (附註4.3)	-	-	-	28,926	-	-	(843,469)	(814,543)	199,978	(614,565)
年度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經重列)	-	-	-	(72,645)	9,006	-	(661,021)	(724,660)	229,259	(495,4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41	-	(49,365)	-	-	-	-	(49,365)	-	(49,365)
自非控股權益分階段收購	43	-	-	(14,465)	-	-	4,671	(9,794)	(106,114)	(115,908)
已付股息	-	-	-	-	-	-	(12,768)	(12,768)	-	(12,76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318)	(318)
購回自有股份	37(b)	-	-	-	-	-	(3,478)	(3,478)	-	(3,478)
轉撥至儲備	-	-	-	-	-	31,986	(31,986)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080,113	40,216	(49,365)	(344,145)	(2,495)	190,546	329,378	2,244,248	283,713	2,527,961
於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216,632)	(1,216,632)	(140,736)	(1,357,368)
其他全面開支	-	-	-	94,383	2,495	-	-	96,878	48	96,926
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	94,383	2,495	-	(1,216,632)	(1,119,754)	(140,688)	(1,260,44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41	-	(7,296)	-	-	-	-	(7,296)	-	(7,296)
自非控股權益分階段收購	43	-	-	(8,014)	-	-	45,747	37,733	(38,390)	(657)
購股權失效	-	(10,541)	-	-	-	-	10,541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9,152)	(19,152)
購回自有股份	37(b)	-	-	-	-	-	(11,222)	(11,222)	-	(11,222)
轉撥至儲備	-	-	-	-	-	29,270	(29,27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113	29,675	(56,661)	(257,776)	-	219,816	(871,458)	1,143,709	85,483	1,229,1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43,096)	(268,511)
已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及手續費	6	324,384	352,908
銀行利息收入	7	(6,849)	(4,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112)	(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7	4,905	3,0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7	2,816	3,4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	-	(2,685)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8	1,269,496	618,4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3,3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b)	3,798	5,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b)	16,089	10,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335	34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	(4,724)	4,556
商譽減值虧損	16	127,82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0	1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29	1,216
		499,921	723,72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758,621	(401,431)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9,174	(6,283)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135,460	(74,227)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0,570)	(19,095)
已收保證金減少		(42,145)	(55,233)
應付代價(減少)／增加		(85,852)	280,710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增加／(減少)		20,954	(325,546)
預收收入減少		(14,450)	(710)
		1,261,113	121,9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723)	(111,186)
—股息繳納預扣稅		(13,822)	-
已退回稅項		839	4
		1,157,407	10,7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7,407	10,7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1,899)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8,440)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750	38,996
向合營企業注資	-	(2,0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205)	-
收購附屬公司	-	143,370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還款	(38,165)	1,944
墊付予合營企業款項	(580)	(5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657)	-
收回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23,853	29,003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	(33,850)
已收銀行利息	6,849	4,507
已收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	112	2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68	180,26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6,414	346,360
償還銀行貸款	(293,022)	(238,658)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987,809	1,716,851
償還借貸	(1,830,962)	(1,440,450)
發行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	11,390	36,614
贖回無抵押債券	(13,690)	(56,560)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11)	(20)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6,881)	(9,881)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193)	(560)
其他已付利息	(196,959)	(292,863)
其他已付財務成本	(4,392)	(7,151)
向本公司擁有人已付股息	-	(12,768)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19,152)	(318)
回購自有股份之付款	(11,222)	(3,4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7,296)	(49,3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9,167)	(12,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48,792)	178,7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0,724	(15,3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3,563	540,1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495	703,563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零七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父親張小林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本公司概無任何母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1 於年內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一階段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告。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而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時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於額外釐清後保留。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確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價值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第2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入賬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訂約同意對其進行共同控制之一項安排，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對該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合營企業，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分額進行計量。

(d)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被視為成本) 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因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而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的資產使用權；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3年或剩餘租期(倘為較短) |
| — 傢俬及設備 | 3至5年 |
| — 汽車 | 3至5年 |
| — 使用權資產 | 於租期內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計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或者，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擔保剩餘價值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又或者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及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發生變化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或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項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並可能導致於損益確認會計虧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實體按如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i)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首日損益的時間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項及訂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其他金融資產、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iii)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征。

業務模式評估：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評估工具的合約條款以識別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予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在「基本借貸安排」中，貨幣的時間價值及信貸風險通常為利息的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其所考慮的因素亦可能包括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如流動性風險、持有金融資產一段期間的相關成本(例如服務或行政成本)及利潤率。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個報告期末，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惟工具攤銷成本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衝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計量，並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呈列，除非其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或並非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產生，在此情況下於「其他收入」內分開呈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本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本集團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作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作出該選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於出售時。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一項內。

(ii) 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自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的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訂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及銀行現金以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剩餘生命週期。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金融工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 (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 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益。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違約。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續)

本集團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集體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本公司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則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恢復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iii) 貸款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協定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給予客戶的貸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評估新條款是否與原條款存在較大差異。

本集團在評估時考慮 (其中包括) 下列因素：

- 借款人是否面臨財務困境，修訂是否僅將合約現金流量減少至借款人預期能夠支付的金額。
- 是否引入任何實質性的新條款，如對貸款的風險狀況產生實質影響的利潤分成／以權益為基礎的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i) 貸款的修訂 (續)

- 當借款人未面臨財務困境時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大幅變動。
- 貸款的計價貨幣變動。
- 插入對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抵押、其他擔保或強化信貸條件。

倘若條款存在較大差異，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並重新計算該資產新的實際利率。重訂日期因而被視為就減值計算而言(包括就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言)的初始確認日期。然而，本集團亦評估所確認的新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特別是當重訂是在債務人無法作出原定付款而促成的情況下。賬面值差額亦於損益確認為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若條款並無較大差異，則重訂或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而本集團會基於金融資產的經修訂現金流量重新計算賬面總值，並於損益確認修訂收益或虧損。新的賬面總值透過按原實際利率(或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現金流量重新計算得出。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v) 終止確認 (修訂除外)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i)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終止確認。

本集團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嫁」轉讓入賬，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i) 本集團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集團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股份及債券)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回購價格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b) 金融負債

分類及隨後計量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合約中列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而已發行的擔保，已識別資產可為注資，即添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在此基礎上，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附屬公司將以比無擔保將獲得的有抵押借款更低的利率就獲得有抵押借款的財務擔保賺取更高溢利，而該等溢利將最終通過股息或增加出售所得款項流入本公司。已增加的投資總成本當時受限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適用的一般規則。尤其是有關減值虧損的計算。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將於擔保期內於損益內攤銷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b) 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c)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可計量之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投資 (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ii)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權內增加股份酬金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計算。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權金額會於股份酬金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就已發行股份計入股本之已確認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或累計虧損）為止。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iii) 授予顧問之股份酬金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股份酬金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iv)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賬。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v)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與相應的權益下「股份獎勵儲備」增加一併在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下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本集團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的期初及報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v)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支銷，惟歸屬以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為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訂，開支會按最低金額予以確認，猶如條款並未修改。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有利於僱員，則會確認為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未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見上段所述）處理。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極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引申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其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乃於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 (不包括該等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倘適用)。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融資服務之收入

所有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將其未來收到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收入確認 (續)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該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 其他服務收入

提供其他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 財務擔保合約之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之收入於擔保期間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n)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兌換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變動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 (其後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 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補助後，方始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應收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如無相關未來成本，則於補助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q)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4.1 若干董事之欺詐活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兼前任執行董事羅銳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統稱「相關董事」）於未經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聲稱代表本公司簽署若干擔保合約，以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外部若干其他公司發行之若干金融產品之償付責任（「未獲授權擔保」），其中該等金融產品之所得款項（「未獲授權貸款」）已直接借予或透過本集團若干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借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以賺取利息收入（「未獲授權應收貸款」）。所有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貸款及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相關手續費）根據相關董事的指示尚未全額記入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相關董事的該等欺詐行為簡稱「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i)委任羅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關雪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與各相關董事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即時生效。有關相關董事未經董事會授權而開展的作為，董事會已向香港警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陳先生」）及方飛躍先生（「方先生」）組成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事件之詳情。調查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變更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張曉君博士、詹莉莉女士。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法證顧問（「獨立顧問」）對事件進行調查（「第一次調查」）。獨立顧問的第一次調查結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1 若干董事之欺詐活動 (續)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員(「內部監控審查員」)，以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員對內部監控審查結果的概要以及對董事會進行改進的實施情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進一步指示獨立顧問(i)編製補充報告，以識別除事件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在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提供之任何其他重大財務資助(「補充調查」)及(ii)提供第一次調查未涵蓋與事件有關之任何其他結果。獨立顧問之補充調查結果概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獨立顧問完成第一次及補充調查以及內部監控審查員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後，董事會認為，事件發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簡稱「事件期間」)及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貸款及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包括事件期間自事件產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相關手續費)均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記錄，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予以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聘請獨立顧問及內部監控審查員對事件進行進一步調查(「進一步調查」)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更新(「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以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復牌指引要求。

有關事件的詳情及獨立顧問及內部監控審查員的調查結果摘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2 有關事件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已委聘兩家中國當地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公司管理層量化事件於事件期間的財務影響。經參考獨立顧問的調查結果，總體財務影響詳情如下：

- (a) 應作為應收貸款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未獲授權應收貸款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3,778,400,000元（相等於約4,489,330,000港元）。
- (b) 應作為應付貸款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未獲授權貸款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127,532,000元（相等於約4,904,154,000港元）。
- (c) 應作為來自貸款擔保合約之負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未獲授權擔保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99,700,000元（相等於約118,459,000港元）。
- (d) 於事件期間來自未獲授權應收貸款且應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56,608,925元（相等於約638,106,000港元）。
- (e) 於事件期間來自未獲授權貸款並應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人民幣621,821,869元（相等於約718,981,000港元）及該款項計入該等利息開支總額，金額人民幣173,719,226元（相等於約199,377,000港元）於事件期間被錯誤地記賬為應收貸款及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 (f) 於事件期間來自未獲授權貸款及應計入損益的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95,143,318元（相等於約109,733,000港元）。於事件期間因事件產生的行政開支合共人民幣99,106,861元（相等於約114,462,000港元）被錯誤地記賬為應收貸款，該款項應根據實際利息法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應付借貸及貸款。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2 有關事件的財務影響 (續)

- (g) 董事會已根據該等債務人的實際還款模式及財務狀況，為與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有關的債務人計提過往各財政年度的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該等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作出的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1,964,886元（相等於約1,755,438,000港元）及人民幣161,586,216元（相當於約182,853,000港元）。
- (h) 於事件期間，自事件產生的總稅項支出淨額人民幣139,152,231元（相當於約159,526,000港元）應於損益內確認。

與事件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採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而與事件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之影響則按各期之平均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3 過往年度的錯報糾正

下表為有關附註4.2所披露的事件錯報糾正及按每個財政年度呈列。

若干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列方式，從而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活動。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或綜合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摘錄) 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調整			(vii)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4,216,901	427,160	-	(58,465)	(342,046)	-	-	4,243,550
應收利息	17,989	8,741	-	-	-	-	-	26,730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244,853	-	503,939	-	-	-	-	1,748,792
應付稅項	144,510	-	-	-	-	21,472	-	165,982
權益								
匯兌儲備	(113,008)	-	-	-	-	-	(17,692)	(130,700)
保留盈利	1,571,971	69,846	(146,799)	(56,499)	(357,463)	(17,463)	-	1,063,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3,712,478	69,846	(146,799)	(56,499)	(357,463)	(17,463)	(17,692)	3,186,408
非控股權益	186,134	13,153	(1,951)	-	26,920	(3,287)	1,213	222,182
總權益	3,898,612	82,999	(148,750)	(56,499)	(330,543)	(20,750)	(16,479)	3,408,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3 過往年度的錯報糾正 (續)

(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摘錄) 之調整: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vii)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0,808	-	-	-	-	-	-	7,856	38,664
訂金	165,908	-	-	-	-	-	-	35,000	200,90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3,984,541	111,798	-	(25,241)	(160,635)	-	-	-	3,910,463
應收利息	24,535	56,872	-	-	-	-	-	-	81,407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251,183	-	590,631	-	-	-	-	63,986	1,905,800
應付稅項	101,288	-	-	-	-	59,903	-	-	161,191
權益									
匯兌儲備	(268,555)	-	-	-	-	-	11,520	-	(257,035)
保留盈利	1,711,170	208,583	(275,303)	(82,628)	(454,586)	(52,146)	-	(21,130)	1,033,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710,003	208,583	(275,303)	(82,628)	(454,586)	(52,146)	11,520	(21,130)	3,044,313
非控股權益	184,066	37,641	(10,746)	-	(42,246)	(9,410)	1,581	-	160,886
總權益	3,894,069	246,224	(286,049)	(82,628)	(496,832)	(61,556)	13,101	(21,130)	3,205,1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vii)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1,577	-	-	-	-	-	-	7,856	39,433
訂金	-	-	-	-	-	-	-	35,000	35,00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3,839,295	574,916	-	(19,408)	-	(448,036)	-	-	3,946,767
應收利息	22,551	136,326	-	-	-	-	-	-	158,877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1,939	13,954	-	-	-	-	-	-	55,893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073,786	-	1,324,491	-	-	-	-	63,986	2,462,263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	-	-	111,300	-	-	-	-	111,300
應付稅項	96,582	-	-	-	-	104,266	-	-	200,848
權益									
匯兌儲備	(384,591)	-	-	-	-	-	40,446	-	(344,145)
保留盈利	1,850,057	366,623	(458,014)	(102,383)	(111,300)	(1,102,818)	(91,657)	(21,130)	329,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724,481	366,623	(458,014)	(102,383)	(113,294)	(1,100,824)	40,446	(21,130)	2,244,248
非控股權益	106,915	65,561	(18,824)	-	-	147,935	(1,485)	-	283,713
總權益	3,831,396	432,184	(476,838)	(102,383)	(113,294)	(952,889)	38,961	(21,130)	2,527,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3 過往年度的錯報糾正 (續)

(ii) 對綜合損益表 (經摘錄) 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調整 (iii)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 服務收入	732,705	82,999	-	-	-	-	815,704
利息及手續費開支	(104,337)	-	(148,750)	-	-	-	(253,087)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628,368	82,999	(148,750)	-	-	-	562,617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29,031)	-	-	-	(330,543)	-	(359,5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034)	-	-	(56,499)	-	-	(205,533)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503,734	82,999	(148,750)	(56,499)	(330,543)	-	50,941
所得稅	(193,193)	-	-	-	-	(20,750)	(213,943)
年內溢利 / (虧損)	310,541	82,999	(148,750)	(56,499)	(330,543)	(20,750)	(163,0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6,675	69,846	(146,799)	(56,499)	(357,463)	(17,463)	(221,703)
非控股權益	23,866	13,153	(1,951)	-	26,920	(3,287)	58,701
年內溢利 / (虧損)	310,541	82,999	(148,750)	(56,499)	(330,543)	(20,750)	(163,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3 過往年度的錯報糾正 (續)

(ii) 對綜合損益表 (經摘錄) 之調整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調整 (iii)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viii)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 服務收入	823,013	163,225	-	-	-	-	-	986,238
利息及手續費	(164,391)	-	(137,299)	-	-	-	-	(301,690)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 淨額	658,622	163,225	(137,299)	-	-	-	-	684,548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17,158)	-	-	-	(166,289)	-	(21,130)	(204,5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5,397)	-	-	(26,129)	-	-	-	(251,52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34,310	163,225	(137,299)	(26,129)	(166,289)	-	(21,130)	246,688
所得稅	(135,754)	-	-	-	-	(40,806)	-	(176,560)
年內溢利 / (虧損)	298,556	163,225	(137,299)	(26,129)	(166,289)	(40,806)	(21,130)	70,1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70,427	138,737	(128,504)	(26,129)	(97,123)	(34,683)	(21,130)	101,595
非控股權益	28,129	24,488	(8,795)	-	(69,166)	(6,123)	-	(31,467)
年內溢利 / (虧損)	298,556	163,225	(137,299)	(26,129)	(166,289)	(40,806)	(21,130)	70,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3 過去年度的錯報糾正 (續)

(ii) 對綜合損益表 (經摘錄) 之調整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調整			(vi)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								
服務收入	765,330	185,960	-	-	-	-	-	951,290
利息及手續費	(162,117)	-	(190,791)	-	-	-	-	(352,908)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 淨額	603,213	185,960	(190,791)	-	-	-	-	598,382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49,102)	-	-	-	(113,294)	(456,057)	-	(618,4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048)	-	-	(19,755)	-	-	-	(278,803)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325,426	185,960	(190,791)	(19,755)	(113,294)	(456,057)	-	(268,511)
所得稅	(111,476)	-	-	-	-	-	(46,490)	(157,966)
年內溢利 / (虧損)	213,950	185,960	(190,791)	(19,755)	(113,294)	(456,057)	(46,490)	(426,47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2,448	158,040	(182,711)	(19,755)	(113,294)	(646,238)	(39,511)	(661,021)
非控股權益	31,502	27,920	(8,080)	-	-	190,181	(6,979)	234,544
年內溢利 / (虧損)	213,950	185,960	(190,791)	(19,755)	(113,294)	(456,057)	(46,490)	(426,477)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3 過往年度的錯報糾正 (續)

附註：

- (i) 對因遺漏事件期間的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 (見附註4.2(a)) 及利息收入 (見附註4.2(d)) 而導致年內少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的調整。
- (ii) 對因遺漏事件期間的未獲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 (見附註4.2(b)) 及利息開支 (見附註4.2(e)) 而導致年內少報應付貸款及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及手續費 (見附註4.2(f)) 的調整。
- (iii) 錯誤記錄於應收貸款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見附註4.2(f)) 而導致多報其他應收賬項以及少報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調整。
- (iv) 對確認年內財務擔保合約虧損 (見附註4.2(c)) 的調整。
- (v) 對確認與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有關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見附註4.2(g)) 減值虧損的調整。
- (vi) 對確認事件產生的所得稅開支 (見附註4.2(h)) 的調整。
- (vii) 因人民幣兌換港元產生的外匯匯率的調整 (使用各財政年度的收市或平均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3 過去年度的錯報糾正 (續)

附註：(續)

(viii)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於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中發現的若干錯誤如下：

- (1) 其中一家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美國一家高爾夫球會會籍，價值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6,000港元），該等投資被錯誤地記入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35,000,000港元，以於中國物色潛在投資項目，該款項錯誤地與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的其中一項債權相抵銷。
- (3) 其中一家集團附屬公司錯誤地將一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減值21,130,000港元與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的其中一項債權相抵銷，而非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上述錯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以下影響，董事會已作出調整以更正該等錯誤。

- 少報無形資產，金額為7,856,000港元
- 少報投資項目訂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
- 少報投資減值虧損或保留盈利21,130,000港元
- 少報應付借貸及貸款63,9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4 年內事件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於年內有關事件之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摘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件發生前 之結餘 千港元	調整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4,306,469	(1,122,287)	-	(12,755)	-	(1,036,511)	-	2,134,916
應收利息	17,629	6,727	-	-	-	-	-	24,35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36,404	(142,094)	-	-	-	-	-	94,310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741,091	-	(121,690)	-	-	-	-	1,619,401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	-	-	118,459	-	-	-	118,459
應付稅項	24,446	-	-	-	-	165,335	-	189,781
權益								
匯兌儲備	(155,731)	-	-	-	-	-	(102,045)	(257,776)

綜合損益表 (經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事件發生前 之結餘 千港元	調整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508,017	205,922	-	-	-	-	713,939
利息及手續費	(117,890)	-	(206,494)	-	-	-	(324,384)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287,916)	-	-	-	(981,580)	-	(1,269,4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4,696)	-	-	(12,079)	-	-	(276,775)
所得稅	(62,792)	-	-	-	-	(51,480)	(114,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4.5 年內發生的其他重大事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董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無法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事件之財務影響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需更多時間完成所需的審核工作，故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業績公佈。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復牌指引。

4.6 爆發COVID-19 疫情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COVID-19疫情開始以來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且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已考慮COVID-19所導致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在評估資產減值過程中出現減值增加的風險。

管理層亦已密切監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認為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附註4.1所述事件外，概無其他因COVID-19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本集團已密切監測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影響並已採取相應應急措施。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定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續)

(i) 確定合併範圍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他權益產生之可變回報，並通過結合過往可變回報之風險作出大量判斷，以確定合併範圍。

就結構性主體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須評估其是否可對結構性主體施展權力及面對結構性主體之重大可變回報之風險。倘有關權利及風險存在，本集團須合併有關結構性主體。本集團於釐定其是否對結構性主體具有控制權所用之判斷詳述於附註15(b)。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性主體。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如下：

(i) 商譽之減值 (賬面值：500,72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597,551,000港元))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i)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賬面值：2,602,82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4,512,530,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續)

(ii)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賬面值：2,602,82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4,512,530,000港元)) (續)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周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訂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及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 (例如GDP增長、物業價格指數、通脹率及失業率) 之間的關聯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於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379,611	369,919
事件產生之應收貸款(附註4)	205,922	185,960
其他應收貸款	128,406	394,482
融資擔保	-	929
	713,939	951,290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8,258)	(11,773)
應付借貸及貸款	(78,461)	(114,157)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附註4)	(206,494)	(190,791)
無抵押債券	(25,586)	(28,476)
租賃負債	(1,193)	(560)
其他融資成本	(4,392)	(7,151)
	(324,384)	(352,908)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89,555	598,38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隨時間確認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4,448	11,16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附註7(a)))總額為720,7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957,5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於該等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80,247	88,214
中國	633,692	863,076
英國	4,448	11,166
	718,387	962,45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2,585	29,034
中國	522,660	613,926
英國	33,327	32,055
	588,572	675,015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地理位置資料乃按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849	4,50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68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2	248
政府津貼收入	15,923	16,904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15,528	-
其他	5,185	9,645
	43,597	33,989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816)	(3,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4,905)	(3,02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724	(4,5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3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5)	(3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86	(2,057)
	(4,906)	(13,450)
總計	38,691	20,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自事件產生之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4)	981,580	569,351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287,916	49,102
	1,269,496	618,453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5,004	97,2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60	9,307
	110,164	106,582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70	1,700
— 非核數服務	615	620
	4,685	2,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附註14)	3,798	5,142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16,089	10,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28,535	143,0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624)	(36)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13,822	12,03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4(a))	25,539	2,894
	114,272	157,966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英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v)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b) 於損益內扣除之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243,096)	(268,511)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287,139)	(61,8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18)	(7,63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4,378	227,98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38,288	(6,53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3	1,40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8)	(4,87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53,624)	(36)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00)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3,822	9,539
所得稅開支	114,272	157,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分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附註(i))	210	2,460	126	2,796
關雪玲女士(附註(ii))	210	2,416	86	2,712
張際航博士	600	4,410	18	5,028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附註(iii))	-	1,911	12	1,923
陳旭明先生(主席)	-	984	18	1,002
董一兵先生	120	-	-	120
方飛躍先生(附註(iv))	40	68	-	108
黃梅女士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120	-	-	120
陳進強先生	120	-	-	120
張曉君博士	120	-	-	120
詹莉莉女士	120	-	-	120
	1,780	12,249	260	14,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重列)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 (行政總裁)	240	3,436	140	3,816
關雪玲女士	240	3,195	140	3,575
張際航博士	-	980	18	998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	-	2,900	18	2,918
陳旭明先生 (主席)	-	1,084	18	1,102
黃梅女士	120	-	-	120
董一兵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120	-	-	120
陳進強先生	120	-	-	120
張曉君博士	120	-	-	120
詹莉莉女士	120	-	-	120
	1,200	11,595	334	13,129

附註：

- (i) 羅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終止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指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終止日期之酬金。
- (ii) 關雪玲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終止擔任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指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終止日期之酬金。
- (iii) 張小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指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辭任日期之酬金。
- (iv) 方飛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九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1內披露。另一位(二零一九年：兩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58	5,180
退休計劃供款	18	36
	2,676	5,216

於年內，一位(二零一九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均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16,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661,02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204,940,408股(二零一九年：208,539,529股)計算。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合併」)。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在假設股份合併於該兩個年度均有效的情况下進行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18	8,893	10,429	16,782	51,122
添置	208	-	1,691	727	2,62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45(a)及(b))	81	40	4,654	-	4,775
出售	(53)	-	(591)	-	(644)
匯兌調整	(242)	(86)	(273)	(158)	(7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012	8,847	15,910	17,351	57,120
添置	16	-	533	19,650	20,199
出售	(26)	-	(1,807)	-	(1,833)
租賃修訂	-	-	-	13,259	13,259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	-	-	-	(257)	(257)
租賃合約到期	-	-	-	(12,605)	(12,605)
匯兌調整	693	583	749	1,401	3,4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	9,430	15,385	38,799	79,3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727	7,432	5,617	-	22,776
年度支出	2,058	377	2,707	10,433	15,575
於出售時撥回	-	-	(295)	-	(295)
匯兌調整	(215)	(85)	(87)	(75)	(4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570	7,724	7,942	10,358	37,594
年度支出	1,489	377	1,932	16,089	19,887
於出售時撥回	(9)	-	(1,489)	-	(1,498)
租賃合約到期	-	-	-	(12,605)	(12,605)
匯兌調整	677	581	536	562	2,3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7	8,682	8,921	14,404	45,73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	748	6,464	24,395	33,5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2	1,123	7,968	6,993	19,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	24,395	6,993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自用租賃物業	16,089	10,43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6(a))	1,193	56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499	9,425

附註：

(i)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36。

(ii) 租賃自用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之權利。租期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 (二零一九年：1至5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辦公室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9,6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727,000港元) 及19,6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727,000港元) 分別於租賃開始時確認。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就租賃修訂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3,25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及13,25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

(a)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業務活躍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擁有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皇獅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及 融資諮詢顧問服務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金城開」)(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20,000,000元	100%	100%	小額貸款
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深圳領達」)(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小額貸款
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重慶東榮」)(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6,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重慶領達」)(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	100%	100%	小額貸款
間接擁有					
睿澤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60%	60%	提供教育服務
艾克環球教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60%	60%	提供教育服務
Access (UK) Education Limited	英國	100股普通股	60%	60%	提供教育服務
祥明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持有會籍
卓禧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持有會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1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100%	買賣證券
港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	100%	100%	持有會籍
港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100%	買賣證券
中金投物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地產代理
中金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借貸
港佳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借貸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借貸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小額貸款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朗明格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5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中金恒豐」)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小額貸款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90%	90%	小額貸款
北京啟航翰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誠通萬鈞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領路達航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融華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北京中金龍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金財睿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附註：

- a)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NCI」)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於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金恒豐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NCI百分比	30%	30%	10%	10%	30%
流動資產	140,481	94,128	367,236	282,227	865,474
非流動資產	2,061	29,566	88,297	155,142	413
流動負債	(2,876)	(3,902)	(26,402)	(35,363)	(180,548)
非流動負債	-	-	(1,820)	(150)	-
資產淨值	139,666	119,792	427,311	401,856	685,339
NCI賬面值	41,900	35,938	42,731	40,186	205,602
收益	17,649	19,079	56,504	65,953	198,660
年內溢利	11,524	12,825	39,007	36,373	97,025
全面收入總額	19,875	10,204	64,836	27,538	90,193
分配至NCI之溢利	3,457	3,848	3,901	3,637	29,108
已付NCI之股息	-	-	3,938	318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477	4,693	70,824	11,080	287,64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42)	(323)	1	98	29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1,564	1,035	(285,71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中金恒豐之其他30%股權(附註43(a))。中金恒豐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其他收購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為中金恒豐主要管理人員及非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 (續)

(b) 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結構性主體包括基金及信託。為確定本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信託，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有義務撥資予超過其投資的虧損(如有)，本集團認為可變回報的風險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性主體。
- (2) 對於基金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自以下各項起控制該基金
 - (1) 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
 - (2) 本集團擔任該基金的主理人；
 - (3) 概無由其他方持有任何實質罷免權利可罷免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及
 - (4) 所持之投資權益連同其服務及管理該基金產生之薪酬令該基金的回報極易面臨可變性。

本集團的重大合併結構性主體詳情如下：

結構性主體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基金規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誠信託匯融集合資金 信託計劃(「信託」)	- (附註)	580,946	- (附註)	25%	提供融資 諮詢服務
Kronos Fund SPC (「基金」)	12,576	27,389	39.39%	43.93%	基金投資

附註：信託於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 (續)

(b) 結構性主體 (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信託相關的財務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信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5,293
非流動資產	1,002
流動負債	(589,774)
資產淨值	6,521
收益	67,079
年內溢利	29,971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29,85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41,43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7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79,274)

信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到期及信託之所得款項淨額轉讓至本集團。

儘管已合併，但基金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該等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披露。

如附註28(f)所列示，被合併結構性主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分別體現在綜合損益表的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變化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3,70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45)	3,358
匯兌調整	(9,5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7,551
商譽減值虧損	(127,820)
匯兌調整	30,9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726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 (「分部A」)
- 於英國之教育業務 (「分部B」)
- 於深圳之融資業務 (「分部C」)
- 於重慶之融資業務 (「分部D」)

商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配至此等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A	481,841	576,412
分部B	18,626	17,781
分部C	259	254
分部D	-	3,104
	500,726	597,551

16. 商譽 (續)

分部A

分部A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分部A之商業估值報告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二零一九年：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五年期(二零一九年：三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本集團可供貸款融資業務使用之資金之預測，並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分部A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分部A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長率	3.0%	3.0%
經營利潤率	68.6%	79.0%
折現率	12.2%	12.9%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經營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當前經濟環境下，應收貸款利率估計將呈下行趨勢，導致估計未來收入低於先前預期。此外，估計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呈上行趨勢，導致收入低於先前預期。因此，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124,6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分部B

分部B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分部B之商業估值報告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二零一九年：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五年期(二零一九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分部B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分部B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長率	2.0%	2.0%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EBIT」)率	24.6%	28.0%
折現率	15.3%	16.2%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EBIT利率。

本公司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分部B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分部B的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部C的可收回金額大於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分部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應收貸款利率的估計下行趨勢導致未來的估計收入低於先前預期。因此，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故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3,1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17.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293	19,371	38,664
匯兌調整	769	-	7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062	19,371	39,433
減值	(3,360)	-	(3,360)
匯兌調整	(1,526)	-	(1,5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6	19,371	34,547

由於商標及會籍預期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量且並無攤銷，故其被認為擁有無限年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個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須於年內損益確認減值3,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19,369	17,721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直接持有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匯豐源」)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25%	25%	尚未投入營運
KGH Holdings Limited (「KGH」) (附註(ii))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普通股	40%	-	投資控股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Limited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附註(ii))	英國	5,760,480股 普通股	40%	-	提供教育服務
北京達隆恆業管理有限公司 (「達隆恆業」)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20%	提供諮詢服務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中匯豐源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注入2,500,000美元作為出資，佔於中匯豐源股權之2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結付注資餘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 (ii) KGH持有Thetford Grammar School的100%股權。KGH及Thetford Grammar School(統稱為「KGH集團」)。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張際航博士之父親張小林先生為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收購北京達隆恆業管理有限公司(「達隆恆業」)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5,000港元)。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a) 中匯豐源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中匯豐源權益的財務資料(並不重大)於下文披露：

	中匯豐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2)	(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888	(30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76	(320)
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3,672	3,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KGH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KGH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KGH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727	37,072
流動資產	7,074	8,267
非流動負債	-	1,354
流動負債	23,588	25,950
權益	21,213	18,035
收入	28,947	30,257
年內溢利／(虧損)	2,084	(3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94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3,178	(309)

c) 上述KGH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KGH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1,213	18,03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485	7,214
商譽 (附註)	7,054	7,054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15,539	14,268

附註： KGH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KGH集團之商業估值報告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根據估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於聯營公司 (與KGH集團有關) 權益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d) 達隆恆業財務資料概要

達隆恆業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達隆恆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52,629
流動負債	451,839
權益	790
年內虧損	(10,5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235)

e) 上述達隆恆業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達隆恆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9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8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355	784

下表載列合營企業詳情，該等企業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直接持有	
Oyster Pie Group Limited	香港	400股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Oyster Pie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	香港	100股普通股	50%	-	借貸

附註：Oyster Pie Group Limited持有Oyster Pie Solutions Limited之100%股權。此兩間公司統稱為「Oyster Pie集團」。

以上所有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Oyster Pie Group之其他合營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Oyster Pie Group Limited之餘下50%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自此Oyster Pie Group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a) Oyster Pie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Oyster Pie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經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Oyster Pie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0	-
流動資產	840	1,630
流動負債	(630)	(62)
權益	710	1,568
年內虧損	(858)	(2,4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58)	(2,432)

b) 上述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Oyster Pie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710	1,56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355	784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55	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	13,104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70	3,985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21,264	24,461
	23,134	28,446
總計	23,134	41,550

21.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指(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Access Global Education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cess Global Group」)；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KGH集團產生之溢利擔保。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238
公平值變動	(4,5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682
公平值變動	4,724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5,1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6

(i) 收購Access Global Group

根據買賣協議，每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年溢利擔保的溢利應分別不低於350,000英鎊(「英鎊」)、450,000英鎊及500,000英鎊。溢利擔保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擔保溢利無法實現，該等應收賬項5,190,000港元已於溢利擔保期屆滿後於年內轉撥至其他應收賬項。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該等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虧損5,190,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ii) 收購KGH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每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四年溢利擔保的溢利應分別不低於零、300,000英鎊、600,000英鎊及900,000英鎊。

應收或然代價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36,115	329,436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276,216	1,472,838
— 借貸	532,088	651,369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1,323,725	1,276,876
其他應收貸款	651,201	2,039,480
	4,019,345	5,769,999
減：減值	(1,416,523)	(1,257,469)
	2,602,822	4,512,530
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2,134,916	3,946,767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467,906	565,763
	2,602,822	4,512,530

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74%至3.00% (二零一九年：0.32%至4.29%) 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介於乎0.35%至4.97% (二零一九年：介於0.35%至4.98%) 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90天至30年 (二零一九年：31天至30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逾期債務，賬面總額為1,235,64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210,737,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859,16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103,297,000港元) 已逾期90天或以上。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則被視為屬信貸減值。

總額252,16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74,793,000港元) 之若干應收貸款已質押予賣方以擔保收購深圳領達、重慶領達以及重慶東榮相關的應付代價。該等應收貸款將於本集團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之到期概況如下：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45,014	515,142	42,956	1,323,725	583,713	2,610,55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7,704	71,455	31,912	-	-	121,07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2,478	349,803	55,145	-	25,308	502,734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919	241,233	38,855	-	42,180	323,187
12個月後到期	-	98,583	363,220	-	-	461,803
減值	(8,704)	(34,061)	(19,267)	(1,276,872)	(77,619)	(1,416,523)
	227,411	1,242,155	512,821	46,853	573,582	2,602,822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56,347	123,730	19,119	1,276,876	655,618	2,231,69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456	111,415	20,331	-	229,252	363,45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7,909	183,746	78,412	-	282,844	572,911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15,374	867,039	186,471	-	858,927	2,027,811
12個月後到期	27,350	186,907	347,037	-	12,839	574,133
減值	(2,547)	(22,214)	(30,699)	(1,169,404)	(32,605)	(1,257,469)
	326,889	1,450,623	620,671	107,472	2,006,875	4,512,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續)

b)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變動對賬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4,103	2,466	928,822	965,391
階段轉撥：				
－轉撥至第2階段	(210)	210	-	-
－轉撥至第3階段	(276)	(90)	366	-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淨額	7,168	1,192	341,807	350,167
撤銷	-	-	(32,616)	(32,616)
匯兌調整	(640)	(6)	(24,827)	(25,4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0,145	3,772	1,213,552	1,257,469
階段轉撥：				
－轉撥至第2階段	(1,686)	1,686	-	-
－轉撥至第3階段	(1,213)	(409)	1,622	-
來自應收現有債務人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淨額	(36,777)	4,309	1,013,697	981,229
確認已發起新增應收貸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	1,975	2,179	924	5,078
撤銷	-	-	(910,943)	(910,943)
匯兌調整	311	512	82,867	83,6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5	12,049	1,401,719	1,416,523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定義之詳情載於附註4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520	9,580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2	6,930
1至3個月	-	2,648
3至6個月	73	2
6個月以上	245	-
	520	9,580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項結餘包括已逾期債務，賬面總額為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0,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3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逾期90天或以上，由於與該等債務人的關係持續存在及彼等的良好還款記錄，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並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總賬面金額為8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80,000港元）的應收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利息	24,356	158,877

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個月內	6,411	12,520
1至3個月	2,815	3,897
3至6個月	3,540	1,711
超過6個月	11,590	140,749
	24,356	158,877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相應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利息結餘包括已逾期債務，賬面總額為19,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46,357,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14,2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42,46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則視為屬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總賬面金額為165,7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36,326,000港元）的應收利息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2,7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零），其獲識別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並對總賬面金額為3,7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3,059,000港元）的應收利息確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8,000港元），因為根據逾期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已付潛在投資項目訂金 (附註4)	35,000	3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74,707	41,184
預付款項	2,570	8,211
於經紀存置之訂金 (附註)	12,936	–
水電及雜項訂金	4,097	6,498
	94,310	55,893
	129,310	90,893

附註：該金額指就衍生金融工具買賣於經紀存置之訂金。該金額按可變利率每年0.01% (二零一九年：無) 計息。

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已付潛在投資項目訂金除外。

26. 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10,13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3,983,000港元) 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於年內，訂金之年利率介乎0.01%至0.1%之間 (二零一九年：0.001%至2.4%之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已付保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及手頭現金	595,495	703,563

附註：

- a) 銀行存款乃按市場約0.01% (二零一九年：0.01%) 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包括575,43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611,067,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銀行，匯返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之負債。

	應付 借貸及貸款 (附註28)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29) 千港元	無抵押債券 (附註35) 千港元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之款項 (附註3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6)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177,031	132,478	302,022	2,970	16,782	2,631,283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46,360	-	-	-	346,360
償還銀行貸款	-	(238,658)	-	-	-	(238,658)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1,716,851	-	-	-	-	1,716,851
償還借貸	(1,440,450)	-	-	-	-	(1,440,450)
發行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	-	-	36,614	-	-	36,614
贖回無抵押債券	-	-	(56,560)	-	-	(56,56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	-	(20)	-	(20)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	(9,881)	(9,881)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560)	(560)
其他已付利息	(264,901)	(11,773)	(16,189)	-	-	(292,863)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	-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727	727
利息開支	304,948	11,773	28,476	-	560	345,757
匯兌調整	(31,216)	(2,582)	-	(65)	(84)	(33,9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62,263	237,598	294,363	2,885	7,544	3,004,653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86,414	-	-	-	86,414
償還銀行貸款	-	(293,022)	-	-	-	(293,022)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987,809	-	-	-	-	987,809
償還借貸	(1,830,962)	-	-	-	-	(1,830,962)
發行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	-	-	11,390	-	-	11,390
贖回無抵押債券	-	-	(13,690)	-	-	(13,69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	-	(11)	-	(11)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	(16,881)	(16,881)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1,193)	(1,193)
其他已付利息	(170,273)	(8,258)	(18,428)	-	-	(196,959)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19,650	19,650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	-	-	-	-	(282)	(282)
自租賃修改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13,259	13,259
利息開支	284,955	8,258	25,586	-	1,193	319,992
匯兌調整	92,159	1,010	-	185	788	94,1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951	32,000	299,221	3,059	24,078	2,184,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1,499	9,425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18,074	10,441
	19,573	19,866

28. 應付借貸及貸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28(a)	80,541	69,134
來自股東之借貸		4,051	4,28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	28(b)	22,279	227,034
來自一間借貸持牌公司之借貸	28(c)	–	47,500
與下列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平台A	28(d)	–	73,679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4	1,464,876	1,324,491
應付票據	28(e)	246,582	273,217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基金	28(f)	7,622	7,315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信託	28(f)	–	435,607
		1,825,951	2,462,263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1,619,401	2,462,263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206,550	–
		1,825,951	2,462,263

28. 應付借貸及貸款 (續)

- a) 來自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之借貸之財務成本按年利率介於6%至10.5%之間(二零一九年：介於6%至9%之間)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加士頓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前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父親張小林先生(「張先生」)控制之公司)借入資金。借貸之財務成本按年利率6%(二零一九年：4.8%至6%)計算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放債許可公司之借貸之財務成本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30%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訂金23,750,000港元抵押。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平台A」)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並保證可妥為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於投資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取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並無借貸(二零一九年：73,679,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9.1%計算及由約73,679,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 e)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股權、張先生及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母親盧雲女士(「盧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以及張先生及盧女士於保管代理指定的專用賬戶存置9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票據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償還。
- f) 金額指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借貸及貸款 (續)

- g)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被要求全數代還該等擔保，則可能須支付就第三方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項下的本公司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人民幣99,700,000元（相等於約118,4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人民幣99,700,000元（相等於約111,300,000港元））（附註4）。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6(a)。

29.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000	237,598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擔保		-	127,598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20,000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	(i)	10,000	20,000
— 一間關連公司物業	(ii)	22,000	35,000
— 股份押記及擔保		-	35,000
		32,000	237,598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實際利率：		
— 銀行貸款	每年2.93%	每年2.5%至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0,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9,000港元)抵押。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以Fortuna Grace Limited(為張先生擁有之公司)所持物業之首次抵押擔保。
- iii) 銀行貸款3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00港元)均根據銀行融資按要求償還。
- iv)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二零一九年：無)。

30. 已收保證金

已收保證金指作為本集團授出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自客戶收取之訂金。該等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訂金為免息，並將於相關貸款融資屆滿後退還予客戶。

31. 應付代價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收購深圳領達應付之代價	40,092	65,902
收購重慶領達應付之代價	56,420	120,288
	96,512	186,190
流動		
收購深圳領達應付之代價	40,405	33,455
收購重慶領達應付之代價	57,941	61,065
	98,346	94,520
	194,858	280,710

該等款項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的每個週年日以現金分三期等額結算，自二零一九年起按最優惠利率減1.75%之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54,945	19,959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7	4,561
其他應計費用	14,045	7,959
已收訂金	5,482	–
應付股息	739	739
應付其他稅項	4,153	21,739
	81,741	54,9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33. 應收／(付)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最高未收結餘為54,4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營企業之最高未收結餘為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最高未收結餘為3,0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85,000港元)。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遞延稅項

a)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應收貸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04)	-	26,342	16,0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a)及(b))	-	(16,611)	-	(16,611)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a))	(9,365)	2,720	9,539	2,894
匯兌調整	285	532	(744)	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384)	(13,359)	35,137	2,394
自損益扣除(附註10(a))	19,497	5,394	648	25,539
匯兌調整	(113)	(557)	1,680	1,0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22)	37,465	28,943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522)	(32,74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7,465	35,137
			28,943	2,394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284,5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19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且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為743,3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2,48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故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5.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到期日及每年票息率詳情列示於下表。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

	每年票息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7,1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1.50%	-	7,244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13.20%	-	6,500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7,3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2.00%	26,508	-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8.00%	4,054	-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已發行)	13.39%	3,000	-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已發行)	9.60%	6,000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2.00%	11,207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5.00%	1,180	1,170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39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已發行)	5.00%	380	-
		52,329	14,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無抵押債券 (續)

	每年票息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4.00%	-	10,829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7,3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2.00%	-	24,942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8.00%	-	4,05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	7.00%	203,296	198,37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5.00%	9,547	9,368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6.00%	9,326	9,175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4,145,8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5.00%	12,998	12,709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已發行)	3.00%	1,725	-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4.50%	10,000	10,000
		246,892	279,449
		299,221	294,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4,327	15,216	6,397	6,56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934	7,260	1,147	1,16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817	2,863	-	-
	<u>24,078</u>	<u>25,339</u>	<u>7,544</u>	<u>7,728</u>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u>(1,261)</u>		<u>(184)</u>
租賃負債現值		<u>24,078</u>		<u>7,5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92,807,347	2,080,113
註銷股份	37(b)(ii)	(36,668,000)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37(b)(ii)	(5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56,089,347	2,080,1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購回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註銷之股份	37(b)(ii)	(7,672,000)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37(b)(i)	(62,696,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5,721,347	2,080,11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賬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續)

b) 購回自有股份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其自有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	3,762,000	0.4200	0.3900	1,506
二零二零年三月	48,000	0.2800	0.2800	13
二零二零年四月	544,000	0.3300	0.2800	163
二零二零年五月	25,802,000	0.2020	0.1600	4,482
二零二零年六月	17,018,000	0.1600	0.1420	2,620
二零二零年七月	10,276,000	0.1750	0.1520	1,643
二零二零年九月	5,246,000	0.1540	0.1490	795

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之已付總金額11,222,000港元均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

37. 股本 (續)

b) 購回自有股份 (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其自有股份合共7,722,000股股份。合共36,718,000股股份 (包括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購回股份) 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註銷及7,672,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註銷：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二零一九年一月	50,000	0.5200	0.5200	2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672,000	0.4550	0.3950	3,452

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之已付總金額3,478,000港元均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0,216	-	282,551	322,7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3,622)	(93,62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49,365)	-	(49,365)
股份註銷	-	-	(15,388)	(15,388)
購回及註銷自有股份	-	-	(26)	(26)
已付股息	-	-	(12,768)	(12,7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0,216	(49,365)	160,747	151,5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02,141	(1,302,1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7,296)	-	(7,296)
購回及註銷自有股份	-	-	(14,674)	(14,674)
購股權失效	(10,541)	-	10,541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75	(56,661)	(1,145,527)	(1,172,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續)

b) 股息

(i)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零 (二零一九年：每股0.30港仙)	-	12,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該儲備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財務貨幣並非港元之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間中國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10%除稅後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9.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的責任乃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40. 購股權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會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將會繼續有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其十週年當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承接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為期十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工具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合約年期
董事及前董事	10,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6,66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6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8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僱員	26,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顧問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0,02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8,315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18,315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18,370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	14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九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三十一日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一零年	6,000	-	-	-	-	6,000
二零一四年	50,000	-	-	-	-	50,000
二零一五年	55,000	-	-	-	-	55,000
	111,000	-	-	-	-	111,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11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87港元	-	-	-	-	0.587港元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二零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三十一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一零年	6,000	-	-	-	(6,000)	-
二零一四年	50,000	-	-	(20,000)	-	30,000
二零一五年	55,000	-	-	-	-	55,000
	111,000	-	-	(20,000)	(6,000)	85,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8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87港元	-	-	0.66港元	0.359港元	0.586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6港元或0.546港元(二零一九年：0.359港元或0.660港元或0.54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17年(二零一九年：4.7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且於權益確認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購買	89,754,000	49,3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754,000	49,365
年內購買	49,500,000	7,2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54,000	56,66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透過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收購本公司之49,500,000股（二零一九年：89,754,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7,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365,000港元）。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授予經挑選承授人。

42. 資本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責任向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匯豐源注資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43. 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有以下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中金恒豐之其他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657,000港元）。此導致本集團於中金恒豐之股權由70%增至100%。所收購權益之賬面值38,390,000港元、非控股股東應佔匯兌波動儲備8,014,000港元及收購其他權益支付之代價657,000港元之差額金額45,747,000港元於累計虧損內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中金城開之其他20%股權，現金代價為115,908,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訂金支付予中金城開之非控股股東。此導致本集團於中金城開之股權由80%增至100%。所收購權益之賬面值106,114,000港元、非控股股東應佔匯兌波動儲備14,465,000港元及收購其他權益支付之代價115,908,000港元之差額金額4,671,000港元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誠如附註11所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8,145	13,936
離職後福利	417	446
	18,562	14,382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融資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與關連人士之融資安排外，計入應付借貸及貸款之股東借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借貸			
盧女士	(1)	-	235
張小翹女士	(3)	4,051	4,052
其他應付賬項			
盧女士	(2)	6,000	-
		10,051	4,287

附註：

- (1) 來自盧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及須於年內結算。
- (2)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來自張小翹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姨母)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 (二零一九年：7%)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i) 本集團支付諮詢費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Tiger One Holdings Limited	(1)	-	3,628
北京嘉潤智德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2)	不適用*	2,898
北京嘉澤潤豐公司	(2)	不適用*	2,466
北京萬方有限公司	(2)	不適用*	1,394
北京萬方慈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2)	不適用*	6,021
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	-	1,806
北京天福號食品有限公司	(3)	2,708	-
		2,708	18,213

*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辭任於該等實體的法定代表及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該等實體之交易，原因為該等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為該實體之唯一股東。
- (2) 張先生為該等實體之法定代表。
- (3) 張先生為該等實體之董事。

(ii)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詳情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約1,339,000港元及2,342,000港元，其中張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為法定代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該等兩個實體之交易，原因為該等實體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i) 本集團支付諮詢費之詳情如下：(續)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前董事住所向Anton (H.K.) Limited (張先生及盧女士對其擁有控股權益) 支付市場租金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港元)，該款項確認為賬面值2,6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8,000港元) 之使用權資產。有關款項乃計入附註9(a)員工成本所披露之總額內。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董事住所有關之租賃訂金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港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iii) 本集團收取之其他諮詢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珠海鑫達路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人) 收取之其他諮詢收入約14,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中，本集團前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為該實體之股東。

- (iv) 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轉讓應收貸款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達隆恆業轉讓應收貸款人民幣379,750,000元(相等於約451,202,000港元) 作為現金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v) 本集團支付利息及手續費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盧女士		1,756	3,258
加士頓有限公司	(1)	5,231	4,805
張小翹女士	(2)	280	291
		7,267	8,354

附註：

- (1) 加士頓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父親張小林先生控制之公司。
- (2) 張小翹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姨母。

45.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業務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深圳領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深圳領達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66,656,000港元。深圳領達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小額融資業務。本集團收購深圳領達以於中國擴展其小額貸款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45.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續)

(a) 收購深圳領達 (續)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42,299
已付訂金	25,000
應付代價 (附註i)	99,357
	266,65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5
遞延稅項資產	13,772
應收貸款	100,232
應收利息	5,807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7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778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3,070)
	266,402
收購產生之商譽	254
代價總額	266,656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2,299)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778
	9,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續)

(a) 收購深圳領達 (續)

附註：

- (i) 代價約99,357,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及分三期等額結算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於「應付代價」項下。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深圳領達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14,88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虧損11,402,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782,628,000港元及204,47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683,000港元已從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將可於日後悉數收回。

(b) 收購於重慶之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40,730,000港元於重慶收購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業務。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及金融諮詢業務。本集團收購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以於中國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45.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續)

(b) 收購於重慶之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業務 (續)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34,377
已付訂金	25,000
應付代價 (附註i)	181,353
	340,73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
遞延稅項資產	2,839
應收貸款	75,700
應收利息	54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7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559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2,402)
	337,626
收購產生之商譽	3,104
	340,730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4,37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8,559
	134,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續)

(b) 收購於重慶之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業務 (續)

附註：

- (i) 代價約181,353,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分三期等額結算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於「應付代價」項下。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2,094,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溢利1,705,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收入將分別為794,398,000港元及225,1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金額683,000港元已從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將可於日後悉數收回。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項及訂金、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借貸及貸款、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代價、其他應付賬項及已收訂金、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債券、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就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未能就該等貸款及時還款。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貸款業務（即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貸款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系統之每個階段（包括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准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於預先批核的過程中進行客戶承兌情況及盡職審查。一項交易須由信貸批核主任及執行董事（視乎交易規模而定）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會於交易後的監控過程中，定期對各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

大部分授出之貸款以抵押品（例如物業、黃金、珠寶、鑽石及手表等）作抵押。本集團亦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授出之貸款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年內，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1%至100%（二零一九年：1%至100%）。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監控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低於有抵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應收貸款於相應貸款協議內訂明之日期到期。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之個別情況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總額之3.00%（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2.75%）及10.08%（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0.84%）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戶及五大債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採納貸款風險分類法管理其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亦按如下階段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

第1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第2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3階段

向客戶提供的違約且被視為信貸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參數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資料，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續)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

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余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余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第3階段或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類合同現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2及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財務擔保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了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簽發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已悉數於「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損益內進一步確認虧損撥備。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28(g)。

(iii) 其他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過往於到期還款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債務人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就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敞口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3。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通證券。鑒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因交易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放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列明有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可變動利率	33,305	-	-	-	33,305	32,000
應付借貸及貸款	1,619,401	69,706	162,380	-	1,851,487	1,825,951
無抵押債券	73,233	247,717	36,413	2,060	359,423	299,221
已收保證金	9,588	-	-	-	9,588	9,58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59	-	-	-	3,059	3,059
租賃負債	15,216	7,260	2,863	-	25,339	24,07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106	-	-	-	72,106	72,106
應付代價	101,841	100,657	-	-	202,498	194,858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18,459	-	-	-	118,459	118,459
	2,046,208	425,340	201,656	2,060	2,675,264	2,579,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131,971	-	-	-	131,971	127,598
— 可變動利率	112,543	-	-	-	112,543	110,000
應付借貸及貸款	2,462,263	-	-	-	2,462,263	2,462,263
無抵押債券	34,599	48,127	275,317	10,450	368,493	294,363
已收保證金	50,822	-	-	-	50,822	50,8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85	-	-	-	2,885	2,885
租賃負債	6,561	1,167	-	-	7,728	7,54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3,218	-	-	-	33,218	33,218
應付代價	99,279	99,270	98,086	-	296,635	280,710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11,300	-	-	-	111,300	111,300
	3,045,441	148,564	373,403	10,450	3,577,858	3,480,703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析，此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安排。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劃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05	-	-	33,3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621	3,708	30,185	244,514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銀行貸款、計息借貸、優先債券、上市債務證券及無抵押債券。

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602,822	4,512,530
其他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	13,104
	2,602,822	4,525,634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127,598)
與以下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平台A	-	(73,679)
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借貸	(80,541)	(69,134)
股東借貸	(4,051)	(4,286)
來自一間借貸持牌公司之借貸	-	(47,50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	(22,279)	(227,034)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1,464,876)	(1,324,491)
無抵押債券	(299,221)	(294,363)
應付票據	(246,582)	(273,217)
租賃負債	(24,078)	(7,544)
	(2,141,628)	(2,448,846)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淨額	461,194	2,076,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595,495	703,563
— 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10,205	34,053
	605,700	737,616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32,000)	(110,000)
— 應付代價	(194,858)	(280,710)
	(226,858)	(390,710)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淨額	378,842	346,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8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62,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不考慮銀行現金以及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乃因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行使而予以編製。於年內，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見附註20)之股本價格風險。除持有作策略用途之無報價投資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組合中所持有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彼等長期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上述組合已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在各行業分散投資。就購買或出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取決於對個別證券之表現之每日監測(與相關行業指標相比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股本價格風險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倘上市股本投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10% (二零一九年：10%)，則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 (及本集團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 (減少)／增加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 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之影響		對除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及保留 盈利增加／ (減少)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量之變化：						
上升	10%	(2,313)	-	10%	2,845	-
下降	10%	2,313	-	10%	(2,845)	-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公平值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假設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票市場指數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亦假設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市值而發生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概不會因為市值減少而被視為減值。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就於非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彼等之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關投資基金經理提供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編製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870	1,870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1,264	-	-	21,264
應收或然代價	10,216	-	-	10,2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重列)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經重列)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985	3,985	-	-
– 上市債務證券	13,104	-	13,104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4,461	-	-	24,461
應收或然代價	10,682	-	-	10,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第2級債務證券公平值乃採用來自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法	不適用
應收或然代價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60.43%至62.36% (二零一九年：38.80%至53.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或然代價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故概無對其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年內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10,682	15,23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724	(4,556)
轉撥至其他應收賬項	(5,1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6	10,682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內之 年內收益／(虧損)總額	4,724	(4,556)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	24,461	31,56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518)	(5,747)
匯兌差額	1,321	(1,3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64	24,461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內之 年內虧損總額	(4,518)	(5,747)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代價、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債券及各票據披露之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乾隆資產管理」）為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惟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本集團監察乾隆資產管理之財務狀況以確保乾隆資產管理保持充足之資本流動量水平以支持活動水平及滿足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乾隆資產管理停止開展其獲得許可的所有受規管活動並成為一間不活躍公司，自此乾隆資產管理不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受額外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7	4,6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14,287	1,101,2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900	3,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84,284
訂金		35,000	35,000
		1,064,014	2,729,17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5,024	190,948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809,042	800,268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264	7,2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	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50
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10,130	33,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27	3,481
		1,982,693	1,035,897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80,102	488,753
應付代價		98,346	94,520
銀行貸款		10,000	20,000
無抵押債券		43,329	8,414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578,402	-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7,049	5,4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3,333	438,455
租賃負債		4,000	2,253
		1,574,561	1,057,810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408,132	(21,9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2,146	2,707,26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256,787	289,359
租賃負債		4,697	-
應付代價		96,512	186,190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206,550	-
		564,546	475,549
資產淨值		907,600	2,231,711
權益			
股本	37	2,080,113	2,080,113
儲備	38	(1,172,513)	151,598
總權益		907,600	2,231,71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後事項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且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其他章節披露之重大其後事項。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量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而不考慮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
- (ii) 黃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一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1)李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2)陳永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張民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張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方飛躍先生即刻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專注於個人業務事宜。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已成立業務風險委員會（「委員會」），張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批准任何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投資或擔保交易，但經董事會批准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外。

